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美國○ HEALTH SYSTEM 等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及就醫情形：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4 年 2 月 6 日期間因心律不整等心血管疾病就醫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健保高費三字第○號書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本案迄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，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倘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健保署受理日)向健保署申請核退系爭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4 年 2 月 6 日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，惟僅檢附「Hospital Billing Statement」(醫院帳單)、「Payment Receipt」、「Receipt」、「STATEMENT」、信用卡付款等資料，並未一併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或證明文件供核，經健保署以 114 年 3 月 13 日健保高費三字第○號書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(請申請人依就醫日，自行歸納相關檢驗檢查、藥費金額，並提供就醫日診斷書及各項繳費證明文件)，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件，健保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，尚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 114 年 3 月初已出境，一直試著用電子郵件企圖聯絡健保署承辦人，可是都退回，其 113 年 9 月 18 日、30 日、10 月 2 日、3 日、10 日、14 日、17 日、25 日、11 月 8 日、22 日、114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6 日就醫，總共費用美金 1,684.93 元，其盡力附上最相關的就醫文件影本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申請人</p>

	<p>於爭議審議時始提出繳費證明，惟仍未提供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，如：實際看診日期、看診病歷紀錄（檢查、給藥內容）或診斷書等書據，僅依申請人檢附之繳費證明，無法辨識實際看診日期及就醫診斷治療內容，爰維持原議，不予給付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本件經該署通知申請人補件，惟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，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